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千零八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	
●經濟部令 關於售與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鴉片及麻藥代金延納之件	手稿
●黑河省令 載貨車取締規則	抄
●首都警察 美毒術營業取締規則施行	錄
●官廷宣報 聞報	●公 告 公示發送
●廣 告 商業登記	●廣 告
●昨十月發行政府公報添附十月分目錄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二十七號

關於售與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鴉片及麻藥代金延納之件茲制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關於售與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鴉片及麻藥代金延納之件

第一條 專賣署長對於售與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鴉片及麻藥時其代金之延納期間得暫認爲三十日以內但以市、縣或旗所轄省長之要求爲限。

第二條 依前條延納售與之鴉片及麻藥之代金至指定之期日仍未納付時專賣署長得徵收遲延利息。

第三條 關於許可延納售與之期間、延納期間、遲延利息及其他售與之必要事項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省 令

黑河省令第五號

茲制定載貨車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黑河省長 許桂恆

載貨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載貨車者係指供搬運貨物用之牛車、馬車、臺車及有二輪以上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ニ對シ賣渡ス阿片及麻藥ノ代金延納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ニ對シ賣渡ス阿片及麻藥ノ代金延納ニ關ス

ル件

第一條 專賣署長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ニ對シ阿片及麻藥ヲ賣渡ス場合ニ於テハ當分ノ間三十日以内ノ期間ヲ以テ其ノ代金ノ延納ヲ認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市、縣又ハ旗ニ在リテハ所轄省長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限ル。

第二條 前條ニ依リ延納賣渡ヲ爲シタル阿片及麻藥ノ代金ヲ指定ノ期日迄ニ納付セザルトキハ專賣署長ハ遲延利息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延納賣渡ヲ爲スペキ期間、延納期間、遲延利息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ル事項ハ專賣總局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黑河省令第五號

茲ニ荷車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黑河省長 許桂恆

荷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荷車トハ貨物運搬ノ用ニ供スル牛車、馬車、臺車及車輪二

之手挽車而言

第二條 牛馬車及臺車之構造須依據左開各款

一 一般構造 鐵或木之固定車軸須裝備放射型車輪

二 車輪之自重 須在三〇〇磅（六〇〇斤）內外

三 車輪之直徑 須為一〇〇纏（三・三尺）

四 輪 帶 須為鐵輪帶寬度爲七・五纏（〇・二二五尺）以上

五 軸之長短 如係鐵軸須爲二・五纏（〇・六四五尺）木軸須爲二六纏（〇・七八尺）

六 軸臂（軸頸）之直徑 如係鐵軸直徑須爲五纏（〇・一五尺）之圓筒形如係木軸其先端爲八・五纏（〇・二五五尺）根本須爲一〇・五纏（〇・三一五尺）

七 軛間之距離 須爲一二二纏（三・三六尺）

八 車輪之最大寬度 須爲一四五纏（四・三五尺）

第三條 如係有四箇車輪之載貨車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依據左列各款

一 車 軸 須爲鐵製

二 前 輪 須爲能左右轉向之裝置

三 前輪之轆間距離 爲九七纏（三・九一尺）

四 前輪之直徑得減至後輪之三分之二輪帶得減至其五分之四

五 須裝置制動機

六 如設置有駕車臺者須裝備適當之駕具

第四條 手挽車之構造須依左列各款

一 輪帶之寬 須爲六纏（〇・一八尺）以上

二 車輪之寬 爲一三〇纏（三・九尺）以上

如係專供行商用或運搬輕量貨物用之手挽車得不依據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專供運搬過重或長大物件用之載貨車其構造碍難依據第二條及第三條者應於製作以前填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署長（在警察廳管內時爲警察廳長以下與此同）許可

一 使用者之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姓名以下同）

二 載貨車之種類

三 用途

四 構造作法書及圖面

箇以上ヲ有スル手挽車ヲ謂フ

第二條 牛馬車及臺車ノ構造ハ左ノ各號ニ據ルベシ

一 一般構造 鐵又ハ木ノ固定車軸トシ放射型車輪ヲ裝備スルコト

二 車輪ノ自重 三〇〇磅（六〇〇斤）内外トスルコト

三 車輪ノ直徑 一一〇纏（三・三尺）トスルコト

四 輪 帶 鐵輪帶トシ幅員七・五纏（〇・二二五尺）以下トスルコト

五 軸ノ長サ 鐵軸ニ在リテハ二・五纏（〇・六四五尺）トシ木軸ニアリテハ二六纏（〇・七八尺）トスルコト

六 軸臂（軸頸）ノ直徑 鐵軸ニアリテハ直徑五纏（〇・一五尺）ノ圓筒形トシ木軸ニアリテハ先端八・五纏（〇・三一五尺）根本一〇・五纏（〇・三一五尺）ノ圓錐形トスルコト

七 軛間ノ距離 一二二纏（三・三六尺）トスルコト

八 車輪ノ最大幅度 一四五纏（四・三五尺）トスルコト

第三條 車輪四箇ヲ有スル荷車ニアリテハ前條ノ規定ノ外左ノ各號ニ據ルベシ

一 車 軸 鐵製トスルコト

二 前 輪 左右ニ轉向シ得ベキ裝置トスルコト

三 前輪ノ轆間距離 九七纏（三・九一尺）トスルコト

四 前輪ノ直徑ハ後輪ノ三分ノ二迄前輪ノ輪帶ハ其ノ五分ノ四迄減ズルコトヲ得制動機ヲ裝置スルコト

五 制動機ヲ裝置スルコト

六 駕者臺ヲ設タルモノニアリテハ適當ナル駕具ヲ裝備スルコト

第四條 手挽車ノ構造ハ左ノ各號ニ據ルベシ

一 輪帶ノ幅 六纏（〇・一八尺）以上トスルコト

二 車輪ノ幅 一三〇纏（三・九尺）以内トスルコト

專ラ行商用又ハ輕量ノ荷物運搬用ニ供スル手挽車ニアリテハ前項ノ制限ニ據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專ラ過重又ハ長大ナル物件運搬ノ用ニ供スル牛馬車ニシテ其ノ構造第二條及第三條ニ據リ難キモノハ製作前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警察廳管内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之ニ同ジ）ニ願出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使用者ノ職業、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ア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氏名以下同）

二 荷車ノ種類

三 用途

四 構造仕様書及圖面

關於前項之載貨車警察署長得限制其使用

第六條 不適合第二條至第四條構造之載貨車不得製造之但依第五條已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以製造或修理載貨車為業者須填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一、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工場之所在地

三、製造或修理載貨車之種類

四、一箇月之製造或修理之能力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第八條 載貨車之所有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報該管警察署長須受車體之檢印並車輛號碼之指示

一、載貨車之種類及構造

二、所有者之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

三、自重及積載量

改造車體或檢印不明瞭時應準照前項再受檢印

第九條 載貨車須於車體右側易觀之處釘著明記所有者之住所、姓名車輛號碼及自重

重積載量之標示牌（如附圖之樣式）

車體無檢印或無前項規定之標示之載貨車不得使用或使他人使用之

第十條 載貨車之所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一、所有者之本籍、住所、姓名有變更
二、載貨車亡失或廢止其使用時
三、載貨車之所有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或繼承時
四、載貨車受讓時

在前項第三款情形由其家族或繼承人呈報其情由在第四款情形應與讓與人連署廢止載貨車之使用時須受檢印之抹消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須定期或臨時行載貨車之車體檢查

警察署長認為於保安上有必要時得命載貨車之修理或改造或禁止其使用

第十二條 載貨車載貨之容積及重量不得超越左列限制但已受該管警察署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ノ荷車ニ就キ警察署長ハ其ノ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則第二條乃至第四條ノ構造ニ適合セザル荷車ハ製造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五條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荷車ノ製造又ハ修理ヲ業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一、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二、工場ノ所在地

三、製造又ハ修理スル荷車ノ種類

四、一箇月ノ製造又ハ修理能力

前項各號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八條 荷車ノ所有者ハ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デ車體ノ檢印並ニ車輛番號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一、荷車種類及構造

二、所有者之本籍、住所、職業、氏名、生年月日

三、自重及積載量

車體ヲ改造シ又ハ檢印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前項ニ準ジ再檢印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荷車ニハ車體ノ右側易見箇所ニ所有者ノ住所、氏名、車輛番號及自重

積載量ヲ明記セル標札（別紙顔形）ヲ釘著スペシ

車體ノ檢印及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標示ナキ荷車ハ之ヲ使用シ又ハ使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荷車ノ所有者ハ左ノ各號ノ一二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一、所有者ノ本籍、住所氏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荷車ヲ亡失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廢シタルトキ

三、荷車ノ所有者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若ハ相續シタルトキ

四、荷車ヲ讓受ケタルトキ

前項第三號ノ場合ニアリテハ家族又ハ相續人ヨリ其ノ旨届出第四號ノ場合ニアリ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以テシ荷車ノ使用ヲ廢シタル場合ハ檢印ノ抹消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ハ定期又ハ臨時ニ荷車ノ車體検査ヲ行フベシ

警察署長ハ保安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荷車ノ修理又ハ改造ヲ命ジ若ハ其ノ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荷車ノ積荷ノ容積及重量ハ左ノ制限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所轄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容 積

牛馬車及臺車由車棚起算高出爲一〇八噸（五・四尺）以內前後展出由車棚起算各爲七〇噸（二・一尺）以內左右展出由車棚起算各爲三〇噸（〇・九尺）以內手挽車由車棚起算高出爲一〇〇噸（三尺）以內前後展出由車棚起算各爲五〇噸（一・五尺）以內左右由車棚起算各爲三噸（〇・九尺）以內

二 重 量

牛馬車及臺車 一噸（二〇〇〇斤）以內
手挽車 三〇〇〇磅（六〇〇斤）以內

第十三條 使用牛馬車者應遵守左開各款

- 不得使不熟練者駕使牛馬
- 不得駕使性質狂躁或有傷病之牛馬

第十四條 以依載貨車運搬貨物或出租載貨車及製造修理載貨車爲業者欲設置組合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縣長或警察廳長認可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之規約

三 組合員及組合役員之住所姓名

第十五條 組合規約內須定左列之事項

一 組合之目的及事業

二 組合之代表者其他關於役員之選任、任期、報酬、組合費之徵收及經費支出事項

三 其他於縣長或警察廳長認爲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縣長或警察廳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左開事項

一 第十四條組合之設立或解散

二 組合規約之改正

三 組合役員之變更

四 使警察官吏檢查組合之帳簿或文書

第十七條 違背本則第六條（規格外載貨車之製造）第七條（載貨車之製造或修理營業呈報）第八條（所有載貨車之呈報及車體檢查）

第九條第一項（車輛號碼等之標示）同條第二項（無車體檢印或車輛號碼等之標示載貨車之使用）第十條第一項（關於載貨車異動之報告）同條第二項（抹消廢車之檢印）第十二條（載貨限制之超過）第十三條（駕使牛馬）第十四條（組合

一 容 積

牛馬車及臺車ニ在リテハ高サ荷臺ヨリ一八〇噸（五・四尺）以內出幅前後荷臺ヨリ各七〇噸（二・一尺）以內左右臺ヨリ各三〇噸（〇・九尺）以内手挽車ニアリテハ高サ荷臺ヨリ一〇〇噸（三尺）以內出幅前後荷臺ヨリ各五〇噸（一・五尺）以內左右荷臺ヨリ各三噸（〇・九尺）以內

二 重 量

牛馬車及臺車 一噸（二〇〇〇斤）以內
手挽車 三〇〇〇磅（六〇〇斤）以內

第十三條 牛馬車ノ使用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 不熟練ナル者ヲシテ牛馬ヲ使役セシメザルコト
- 狂躁ノ癖アリ又ハ傷病アル牛馬ヲ使役セザルコト

第十四條 荷車ニ依ル貨物運搬又ハ貨替車若ハ荷車ノ製造修理ヲ業トスル者組合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所轄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ニ届出デ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組合ノ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ノ規約

三 組合員及組合役員ノ住所姓名

第十五條 組合規約ニハ概略左ノ事項ヲ定ムベシ

一 組合ノ目的及事業

二 組合ノ代表者其ノ他ノ役員ノ選任、任期、報酬、組合費ノ徵收及經費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十六條 縣長又ハ警察廳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第十四條ノ組合ノ設立又ハ解散

二 組合規約ノ改正

三 組合役員ノ變更

四 警察官吏ヲシテ組合ノ帳簿又ハ書類ノ検査

第十七條 本則第十六條（規格外荷車ノ製造）第七條（荷車ノ製造又ハ修理營業屆出）第八條（所有荷車ノ届出及車體檢查）

第九條第一項（車輛番號等之標示）同條第二項（車體檢印又ハ車輛番號等ノ標示ナキ荷車ノ使用）第十條第一項（荷車ニ關スル異動届）同條第二項（廢車ノ檢印抹消）第十二條（積荷制限ノ超過）第十三條（牛馬使役）第十四條（組合

設立認可) 或不遵從第十一條第二項(載貨車之修理改造或禁止使用)第十六條第一款(組合設立或解散)同第二款(組合規約之改正)同第三款(組合役員之變更)之命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科料

拒絕或妨害第十六條第四項(警察官之檢查帳簿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十八條 前條之罰則如係法人時適用於其代表者

附 則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則施行之際現在之載貨車不適合關於各本條構造限制之規定者於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不得使用
本則施行之際對於現正在製造中之載貨車碍難依照各本條之構造者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

第七條 標牌雛形(木質)

(六寸)

黑甲第

自重 號

積載量

斤

雙河縣黑河市八道街門牌十二號

所有者

劉松

年

纏五分二寸二

(厚三分)

訓 令

首都警察廳訓令第五七號

令各科長
新京地方警察學校長

茲制定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施行手續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施行手續

第一條 受理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呈請書若為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八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設立認可)=違背シ又ハ第十一條第二項(荷車ノ修理改造又ハ使用禁止)第十
六條第一號(組合ノ設立又ハ解散)同第二號(組合規約ノ改正)同第三條(組合役員ノ變更)ノ命令ニ從ハザ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科料
ニ處ス

第十六條第四號(警察官ノ帳簿文書類ノ検査)ヲ拒否シ又ハ妨害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十八條 前條ノ罰則ハ法人ニア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ニ適用ス

附 則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則施行ノ際現ニ使用セル荷車ニシテ各本條ノ構造制限ニ關スル規定ニ適合セザルモノ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本則施行ノ際現ニ製造中ノ荷車ニシテ各本條ノ構造ニ變更シ難キモノハ十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ニ届出ツベシ

訓 令

首都警察廳訓令第五七號

令各科長
新京地方警察學校長ニ令ス

茲ニ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施行手續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施行手續

第一條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二條及第五條ノ願書ヲ受

警察總監于鏡濤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施行手續

警察總監于鏡濤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施行手續

受理時須將呈請書之記載事項精密調查認爲無礙後方予許可

第二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許可營業或依第四條認可使用時須登載於第一號格式之營業臺帳

依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而有呈報時亦同因廢業及其他情形而削除之臺帳須以別冊整理之

第三條 受理依規則第九條之呈報時應登載於第二號格式之美容術營業患病者名簿以便取締

第四條 依規則第十一條呈請營業之讓受或承繼時須記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事項在承繼時尚須使之附記與本人之關係

第五條 依規則第六條但書擬加斟酌或依規則第十二條欲行停止營業及註消許可時應具報其狀況及意見而受警察總監之指揮

第六條 組合有合於規則第十六條時應從速報告警察總監

第七條 許可證及認可證須使揭示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

第一號格式（表）

欄 廣 記						
許 可 記 號	許 可 年 月 日	許 可 番 號	第	年	月	號
認 可 記 號	認 可 年 月 日					
營 業 之 種 類	商 業 所	商 業 號				
廢 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轄 派 出 所						
人 理 管 者 業 營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籍 貢	姓 名	住 所	籍 貢

理シタルトキハ願書ノ記載事項ヲ精密調査シ不都合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ハ之ヲ許可スペシ

第二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ニ依リ營業ヲ許可シタルトキ又ハ第四條ニ依リ使用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第一號様式ノ營業臺帳ニ登載スペシ

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ノ届出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ジ廢業其ノ他ニ因リ削除シタル臺帳

ハ別ニ整理スペシ

第三條 規則第九條ニ依ル届出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第二號様式ノ美容術營業權病者名簿ニ登載シ之ガ取締ヲ爲スペシ

第四條 規則第十一條ニ依ル營業ノ讓受又ハ繼承ノ願出ニハ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七號ノ事項ヲ繼承ニアリテハ尙本人トノ續柄ヲ記載（添附）セシム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六條但書ニ依リ斟酌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規則第十二條ニ依リ營業ヲ停止シ若ハ許可ノ取消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狀況及意見ヲ具シ警察總監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組合ニシテ規則第十六條ニ該當スト認ムル事項アリタルトキハ速ニ警察總監ニ報告スペシ

第七條 許可證及認可證ハ營業所内見易キ場所ニ揭示セシムベシ

第一號格式(裏)

業者						從	開始年月日	廢止年月日	籍貫	現住所	姓名	名生年月日	與營業主之關係

第二號格式

營業所						營業者姓名	患者姓名	病名	發病年月日	全治年月日	記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任 免 及 級

二三一

任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官敍薦任五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竹入益男	陸軍砲兵上尉 同	張士鴻
任建國大學助教授敍薦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松本七郎	陸軍步兵上尉 喬志	范鴻銳
任建國大學助教授敍薦任五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根本龍太郎	陸軍步兵上尉 服部宇太一	洪飛
任建國大學助教授敍薦任五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李基	陸軍步兵上尉 濟瀨川智才	
任陸軍騎兵上校 同	劉文達	陸軍步兵上尉 高綱信吉	
任陸軍騎兵上校 同	那勇智	陸軍步兵上尉 安樂武志	
任陸軍砲兵中校 同	胡鳳春	陸軍步兵上尉 松尾滿陰	
任陸軍步兵中校 同	蘇慶仁	陸軍步兵上尉 竹入益男	
任陸軍騎兵中校 同	王純傑	陸軍步兵上尉 張萬義	
任陸軍步兵中校 同	陸仁才	陸軍騎兵上尉 任齡鈞	
任陸軍騎兵少校 同	卞萬齡	陸軍騎兵上尉 張椿	
任陸軍步兵少校 同	張廷傑	陸軍騎兵上尉 張樹	
任陸軍騎兵少校 同	朱才	陸軍騎兵上尉 給十級俸	
任陸軍步兵少校 同	任陸軍騎兵少校	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官 派在帝室會計審查局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建國大學助教授 根本龍太郎
任陸軍步兵少校 同	任陸軍騎兵少校	建國大學助教授 根本龍太郎	

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石川義男	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中尉	安多行英
補步兵第十三團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南義一	著充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齋藤芳雄
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伊通縣治安隊配屬	步兵第十團營副官	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伊通縣治安隊配屬	興安東省警備軍參謀處員	陸軍騎兵上尉	山田源春
免伊通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上尉	山田重志	陸軍騎兵上尉	山田麒六	陸軍步兵上尉
補騎兵第十三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山田秋作	補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步兵上尉	前田正名
補步兵第十團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山田秋作	補騎兵第四旅副官	陸軍步兵上尉	前田正名
樺甸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上尉	高野實	補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上尉	大谷好男
免樺甸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上尉	高野實	補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步兵上尉	今泉武志
補步兵第十二團迫擊砲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神內忠俊	補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上尉	本山文雄
補步兵第九團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新澤一彥	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中尉	唐鏡領
第二教導隊教育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高尾正美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水口領
補騎兵第十團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高尾正美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中尉	前田吉次郎
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高尾正美	步兵第二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加藤木守
補教導騎兵第二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矢野弘明	補步兵第二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龟井茂
補步兵第八團副官	陸軍步兵上尉	高尾正美	騎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伊勢榮作
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高尾正美	補騎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守田傳
補騎兵第十一團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高尾正美	補騎兵第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伊勢榮作
第二教導隊候補生連附	陸軍步兵中尉	濱本義明	補騎兵第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守田傳
補步兵第十一團機關槍連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濱本義明	補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伊勢榮作
補騎兵第十二團機關槍連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白石勝美	補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守田傳
第二教導隊候補生連附	陸軍步兵中尉	白石勝美	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伊勢榮作
補騎兵第十二團機關槍連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	永田尚	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守田傳
步兵第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坂部武郎	補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守田傳
著充吉林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坂部武郎	補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守田傳
命樺甸縣治安隊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坂部武郎	補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守田傳

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砲兵中尉 北島 隆

補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村上 一二

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高田 銳磨

騎兵第十九團附 補騎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北爪 高

步兵第三十三團連長 補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上尉 柳芳太郎 高

步兵第三十一團連長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陸軍騎兵上校 張百川

第五教導隊教育部附 补騎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騎兵上校 傅憲

第五教導隊候補生連長 補第五教導隊教育部附

陸軍步兵上校 劉文基

第五軍管區參謀 补第五教導隊候補生連長

陸軍步兵中校 宋魁

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补錦州地區警備參謀處長

陸軍步兵中校 劉文基

步兵第三十四團營長 补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校 宋魁

承德地區警備參謀處長 补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校 宋魁

第五軍管區參謀 补承德地區警備參謀處長

陸軍步兵少校 寇志新

步兵第三十四團營長 补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校 寇志新

第五教導隊教育部附 补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校 寇志新

步兵第三十五團連長 补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校 王世禎

步兵第三十二團連長 补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校 蘇慶陞

步兵第三十五團連長 补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校 蔡樹義

步兵第三十二團副官	步兵第三十二團營副官								
承德地區警備副官									
陸軍步兵上尉 吳文秀	陸軍步兵上尉 王純化	陸軍步兵上尉 卞廷	陸軍步兵上尉 文輝	陸軍步兵上尉 朱仁民	陸軍步兵上尉 趙靜軒	陸軍步兵上尉 乃修	陸軍步兵上尉 趙靜軒	陸軍步兵上尉 朱仁民	陸軍步兵上尉 吳文秀
陸軍步兵少校 王純化	陸軍步兵少校 王純化	陸軍步兵少校 朱仁民	陸軍步兵少校 文輝	陸軍步兵少校 朱仁民	陸軍步兵少校 趙靜軒	陸軍步兵少校 乃修	陸軍步兵少校 趙靜軒	陸軍步兵少校 朱仁民	陸軍步兵少校 吳文秀
陸軍步兵上尉 吳文秀	陸軍步兵上尉 王純化	陸軍步兵上尉 朱仁民	陸軍步兵上尉 文輝	陸軍步兵上尉 朱仁民	陸軍步兵上尉 趙靜軒	陸軍步兵上尉 乃修	陸軍步兵上尉 趙靜軒	陸軍步兵上尉 朱仁民	陸軍步兵上尉 吳文秀
陸軍步兵少校 王純化	陸軍步兵少校 朱仁民	陸軍步兵少校 趙靜軒	陸軍步兵少校 乃修	陸軍步兵少校 趙靜軒	陸軍步兵少校 乃修	陸軍步兵少校 仁民	陸軍步兵少校 乃修	陸軍步兵少校 仁民	陸軍步兵少校 吳文秀
陸軍步兵上尉 許文才	陸軍步兵上尉 羅廣林	陸軍步兵上尉 張萬才	陸軍步兵上尉 劍秋春	陸軍步兵上尉 莫齡才	陸軍步兵上尉 劍秋春	陸軍步兵上尉 莫齡才	陸軍步兵上尉 劍秋春	陸軍步兵上尉 莫齡才	陸軍步兵上尉 吳文秀
陸軍步兵少校 蔡樹義	陸軍步兵少校 王世禎	陸軍步兵少校 寇志新	陸軍步兵少校 蔡樹義	陸軍步兵少校 王世禎	陸軍步兵少校 寇志新	陸軍步兵少校 蔡樹義	陸軍步兵少校 王世禎	陸軍步兵少校 寇志新	陸軍步兵少校 蔡樹義
陸軍步兵少校 蘇慶陞	陸軍步兵少校 蔡樹義	陸軍步兵少校 王世禎	陸軍步兵少校 蔡樹義	陸軍步兵少校 王世禎	陸軍步兵少校 寇志新	陸軍步兵少校 蔡樹義	陸軍步兵少校 王世禎	陸軍步兵少校 寇志新	陸軍步兵少校 蔡樹義
陸軍步兵上尉 許文才	陸軍步兵上尉 羅廣林	陸軍步兵上尉 張萬才	陸軍步兵上尉 劍秋春	陸軍步兵上尉 莫齡才	陸軍步兵上尉 劍秋春	陸軍步兵上尉 莫齡才	陸軍步兵上尉 劍秋春	陸軍步兵上尉 莫齡才	陸軍步兵上尉 吳文秀

步兵第三十三團營副官	陸軍步兵上尉	張德麟
補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潘又章
補第五軍管區副官處長	陸軍騎兵少校	楊維藩
騎兵第四十四團連長	陸軍騎兵少校	趙會卿
補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校	吳國楨
騎兵第四十四團連長	陸軍騎兵少校	張智宗
補騎兵第四十二團副官	陸軍騎兵中尉	王國棟
騎兵第四十二團副官	陸軍騎兵中尉	張友楨
補騎兵第四十二團旗官	陸軍騎兵少尉	吳國楨
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張智宗
補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王國楨
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高國楨
補承德地區警備軍需處處員	陸軍騎兵少尉	吳國楨
承德地區警備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中校	李國楨
補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校	李國楨
第五軍管區軍需處員	陸軍軍需中校	李國楨
補第五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校	李國楨
第五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校	李國楨
補第五軍管區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少校	李國楨
錦州軍管區病院附	陸軍軍醫上尉	高聯
補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校	高聯
騎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騎兵中校	高聯
應即開去本官	陸軍騎兵上尉	劉德海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陸軍步兵上尉	朱連昇
另有所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陸軍步兵上校	宋啟海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松本七郎	宋啟海
四平衛專賣署辦事	松尾滿隆	宋啟海
專賣署屬官	安樂志	宋啟海
派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高綱信	宋啟海
給八級俸	吉	宋啟海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民生部屬官	莫春
給五級俸	潮川	莫春
派在社會司辦事	高綱信	莫春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吉	莫春
給十級俸	高綱信	莫春
派在克山農事試驗場辦事	農事試驗場技士	胡鳳春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胡鳳春	莫春

宮廷彙報

◎賜 謄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司法省司法參與官藤田若水晋謁

◎賜 謄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前十時三十分日本司法省司法參與官藤田若水ニ謁見ヲ賜
ヘリ

宮廷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殉職
●陸軍步兵少校服部宇太一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高靈丘戰死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海面之度)
齊哈爾		七六一·六
拉洲		七五六·四
平家		七五六·一
丹芬爾		七五六·七
原吉街		七六五·二
店化京寧江		七六四·〇
河南濱綿爾山		七六四·八
河里		七六三·四
原吉街		七六五·三
店化京寧江		七六四·九
河南濱綿爾山		七六五·五
河里		七六四·七
原吉街		七六六·五
店化京寧江		七六六·六

方	向	風
西	南南西	北東
	南南東	南
	南南西	南
	西北西	南
	南南西	南
	西北西	南
	南南西	南
	西北西	南
	南南西	南
	西北西	南
	南南西	南
	西北西	南
	南南西	南
	西北西	南
	南南西	南
	西北西	南
	南南西	南
	西北西	南

降水量(耗)
二一四六一四一三二一三二四三六七四三

(中央觀象臺調查)

天 氣

開延四錢敦新東牡綏洮哈索富齊海克海滿黑
齊哈爾

- 更正（訂正）
- 第一千零七十六號第六九八頁上端末起第八行中「流在」應作「派在」係誤排。
 - 第一千零八十八號第二〇六頁下段被告人召喚票第三行「姓別」ハ「性別」ノ誤植。
 - 第一千零八十一號第一二三頁上端司法代書人法第一條第一行中「檢察廳提存局」應作「檢察廳 提存局」係誤排。
 - 第一千零八十二號第二四七頁上端交通部佈告第二八九號計開三之第二行舊新「機器裝置場所」各應作「機器常置場所」均係誤排。

公 告

○公示送達

康德二年地第二一五號

姓 別 名	張 鳳 男	福 山
居 住		
住 址	不明	

右者因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 判 官 曲 致 明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二年地第二一五號

姓 別 名	張 鳳 男	福 山
居 住		
住 居	不明	

右者強盜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 判 官 曲 致 明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二年地第二一五號

姓 別 名	張 鳳 男	福 山
居 住		
住 居	不明	

右者強盜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 判 官 曲 致 明

右爲謄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 祥

印 圖

右謄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 祥

印 圖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零八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 期 四

二三九

康德二年地第九五號

性別名 蘇俊 男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盜匪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曲致明

右爲贊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 印圖

康德二年地第三八九號

性別名 劉男祥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張素山

右爲贊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 印圖

康德二年地第九五號

性別名 蘇俊 男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盜匪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曲致明

右贊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 印圖

康德二年地第三八九號

性別名 劉男祥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強盜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張素山

右贊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 印圖

康德四年刑第一八一號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於海城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別名 王 茂 發男 居住 住址不明

海城區法院

審判官 朱清泉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海城區法院書記官 李夢庭圓

廣 告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查左列貨物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站長報知爲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デラレ度

廣 告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查左列貨物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站長報知爲

康德四年刑第一八一號

右者竊盜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海城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別名 王 茂 發男 居住 住址不明

海城區法院

審判官 朱清泉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海城區法院書記官 李夢庭圓

廣 告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デラレ度

廣 告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デラレ度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業所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街

●溝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本街二六號公義店院內之支行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北門裏大街路東三五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溝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本街二六號公義店院內之支行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北門裏大街路東三五號之支行各々左ノ地ニ移

●溝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本街二六號公義店院內之支行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北門裏大街路東三五號之支行各々左ノ地ニ移

支行 朝陽縣坂本街路西二四號

支行 朝陽縣坂本街路西二四號

支行 朝陽縣坂本街路西二四號

海城縣城內扒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海城縣城內扒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海城縣城內扒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錦興齋

一、商 號 錦興齋

一、商 號 錦興齋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茶食業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茶食業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茶食業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時慶春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慶春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慶春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裕豐昌

一、商 號 裕豐昌

一、商 號 裕豐昌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疋業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茶食業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茶食業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茶食業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裕豐昌

一、商 號 裕豐昌

一、商 號 裕豐昌

一、營業之種類 麵粉製造業

一、營業之種類 麵粉製造業

一、營業之種類 麵粉製造業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一、商 號 德興齋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時景山 濱江省密山縣第三區半截河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合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勒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商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設置支行於左地 支 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益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號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台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勒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設置支行於左地 支 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益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號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台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勒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設置支行於左地 支 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益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號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台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勒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東海有記舖頭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營口埠內文廟街第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各種織頭製造批發及販賣業 二、代理果品各種貨物業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合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勒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合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勒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三、各種織頭原料販賣業
四、右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周汝清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評價

ノ標準

國幣五百圓 彭香九 泰天市小南國源當胡 同第一一六號
國幣五百圓 孫惠均 泰天市大北國吉利胡同 第十二六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于銓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同和公司
國幣三千五百圓 周汝清 哈爾濱道裏景陽街 第十二六號
國幣五百圓 于銓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同和公司

國幣五百圓 彭香九 泰天市小南國源當胡
同第一一六號國幣五百圓 于銓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同和公司國幣五百圓 周汝清 哈爾濱道裏景陽街
第十二六號國幣五百圓 于銓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同和公司國幣五百圓 周汝清 哈爾濱道裏景陽街
第十二六號

三、各種織頭原料販賣業 四、右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周汝清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評價 ノ標準
一、解散ノ事由 設立登記ノ日より滿三十年

國幣五百圓 彭香九 泰天市小南國源當胡 同第一一六號
國幣五百圓 孫惠均 泰天市大北國吉利胡同 第十二六號
國幣五千圓 于銓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同和公司
國幣五千圓 周汝清 哈爾濱道裏景陽街 第十二六號
國幣五百圓 于銓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同和公司

國幣五百圓 彭香九 泰天市小南國源當胡
同第一一六號國幣五百圓 孫惠均 泰天市大北國吉利胡同
第十二六號國幣五千圓 于銓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同和公司國幣五千圓 周汝清 哈爾濱道裏景陽街
第十二六號國幣五百圓 于銓福 營口文廟街第二號
同和公司

三、各種織頭原料販賣業 四、右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周汝清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評價 ノ標準
一、解散ノ事由 設立登記ノ日より滿三十年

三、各種織頭原料販賣業 四、右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周汝清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評價 ノ標準
一、解散ノ事由 設立登記ノ日より滿三十年

